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43267 號函，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一、訴願人以本市內湖區○○路○○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興建 1 棟地上 2 層、地下 1 層共 1 戶，用途為禪院之建築物，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3 日領

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嗣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申請系爭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准予變更在案。

二、嗣訴願人等檢送施工計畫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53799100 號函（下稱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等

略以，有關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書（水保及安全防護措施）一案，檢附之施工計畫書資料，既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簽證負責，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嗣訴願人等以 108 年 7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就其前檢送 101 建字第 xxxx

建照工程施工計畫書（含建築構造物及水保安全防護措施）申請報備，訴願人僅取得「水保安全防護措施」之同意備查函，現續辦「建築構造物」報備，請核發同意備查函。

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未回復之不作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0 日、8 月 2

6 日補充訴願理由。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43267 號函（下

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申請施工計畫一事，詳如說明……說明：一、復貴公司 108 年 7 月 2 日掛號申請書。二、有關旨揭建照工程申請異地興建，前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結論略以：

『……依幹事會結論修正後續提都審委員會審議。』，並函請貴公司儘速提委員會審議，惟尚未接獲申設單位提供資料，本案施工計畫予以駁回，請貴公司依 10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結論完成都市審議及申請建造執照相關程序後始申請施工計畫。……」

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一併不服原處分，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不作為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程序

進行中作成原處分，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一併不服原處分，本府爰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如下：一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編組資料。二 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

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三 工程概要。四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五 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六 品質管理計畫。七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八 施工安全衛生防火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完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施工計畫書已無形式審查文件之缺失，已無瑕疵可言，原處分機關即應同時核發建物及水保及安全防護措施之施工同意備查函，其不作為已逾訴願法第 2 條之期限；嗣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卻無法指出施工計畫有何不符規定之處，其不予備查，明顯於法無據；又訴願人之原址已依法取得建造執照，且訴願人所申請者亦為原址之建物部分施工計畫書備查，根本無關乎「異地」建照取得與否，此二者間明顯欠缺合理聯結關係，原處分機關以建築法第 54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以外之事由，作為拒絕備查訴願人原址建物部分施工計畫書之理由，不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屬以不相關之事項作為否准之理由，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原處分違法，至為灼然。

四、查本案訴願人等就其等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施工計畫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准予備查其中關於建築構造物部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等之申請，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2 月 11 日掛號收件之施工計畫書收件收據、訴願人等 108 年 7 月 2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經查本案前經訴願人等檢送施工計畫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等，有關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書（

水保及安全防護措施），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建築構造物部分之施工計畫並未准予備查，乃於 108 年 7 月 2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再查原處分機關否准之理由為本案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申請異地興建，其都市審議案尚未接獲申設單位提送資料。惟查施工計畫之備查與否應依建築法第 54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等規定進行審查，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及

答辯書均未說明訴願人等申請備查之施工計畫是否符合上開規定，遍查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判斷；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事涉系爭施工計畫書得否准予備查；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申請案，因訴願人前申請異地興建，應依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都審幹事會結論修正後續提都審委員會審議，惟其未提送資料為由，乃駁回本案施工計畫，並同時指明訴願人須依 10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結論完成都市審議及申請建造執照相關程序後始申請施工計畫；則原處分機關此項駁回理由與本案施工計畫書申請備查之關聯為何？原處分機關以此為駁回之理由，其法令依據為何？凡此均有待進一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迴避）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